

---

# 江西广播电视大学

赣电大校办字〔2018〕9号

---

## 江西电大办公室 关于《全省电大系统示范性基层教学点（学习中心）建设标准（征求意见稿）》 征求意见的通知

各市级电大、省电大开放学院：

为促进全省基层电大教学点（学习中心）提升内涵建设水平，创建一批能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的基层电大教学点（学习中心），增强系统办学活力，提升系统办学质量，省校制定了《全省电大系统示范性基层教学点（学习中心）的建设标准（征求意见稿）》，现向各市、县级电大征求意见。有关事项强调如下：

一、各市级电大要高度重视此次意见征求工作，本着高度负责的态度，组织所辖县级教学点（学习中心）围绕征求

---

意见内容，以“导向性和示范性、适用性和灵活性、真实性和可测性”为原则，认真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所提意见和建议要对照征求意见内容中所列的指标具体明确，切勿泛泛而谈。如有附加意见，可独列注明。

三、各市级电大和省电大开放学院负责汇总所管辖县级教学点（学习中心）的意见和建议，连同校本部意见和建议一起于10月25日前统一上报省校事业发展部。电子稿发送至指定邮箱，纸质稿须单位负责人签名加盖单位公章后寄送至省校事业发展部。

四、为确保此项工作顺利开展，各市级电大确定联络员1名，并于10月12日前将联络员信息表发送至指定邮箱。

#### 五、联系方式

江西广播电视大学事业发展部

联系人：胡丽华、熊焰青

联系电话：(0791)88501739

电子邮箱：405590953@qq.com

通讯地址：江西省南昌市洪都北大道86号江西广播电视大学事业发展部704室

邮政编码：330046

附件：1. 全省电大系统示范性教学点（学习中心）建设标准（征求意见稿）

2. 各市级电大意见征求工作联络员信息表



附件 1:

## 全省电大系统示范性教学点（学习中心）建设标准（征求意见稿）

项目	指标	建设标准	提供材料	征求意见
办学定位	办学理念	认同国家开放大学（以下简称“国开”）的办学理念、使命任务、体制机制，积极参与国家开放大学（江西）学习中心建设工作，致力于为当地的经济建设、终身学习服务。开办国开（电大）开放教育达5年以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学校五年（或三年）发展规划。</li> <li>2. 电大教学点（学习中心）申报、审批材料。</li> </ol>	
	领导重视	学校主要领导重视和关心国开（电大）开放教育，定期召开会议研究国开（电大）开放教育工作，并有会议纪要。	近三年研究开放教育的党委会或校务会会议纪要。	
	组织保障	有国开（电大）开放教育的常设管理机构，能够及时贯彻国开和省校的管理制度，有推进国开（电大）开放教育的组织和制度保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国开（电大）开放教育常设管理机构表。</li> <li>2. 贯彻执行上级制定的国开（电大）开放教育管理制度（招生、教学、教务、考务、检查督导等）的有关措施或文件。</li> <li>3. 近三年学校年度国开（电大）开放教育工作计划。</li> <li>4. 市级电大意见材料。</li> </ol>	

办学定位	争取支持	国开（电大）开放教育得到当地政府及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的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并有相关的政策倾斜或项目扶持。	当地政府及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支持学校国开（电大）开放教育有关的文件材料。	
	主体地位	坚持国开（电大）开放教育主体地位，国开（电大）学历教育在校学生数占学校成人学历教育在校学生总数 80%以上。	国开（电大）学历教育在校学生数表。	
	非学历教育	国开（电大）非学历教育与学历教育并重，开展非学历教育，取得一定的效果。	非学历教育方面的师资、学生花名册、课表等佐证材料。	
资源与配置	办学场地	具备独立的办学场地，办学用房面积至少要达到 1000 平方米以上；普通教室（座位 30—50 个）10 间及以上；育人环境良好，校容校貌整洁，学校标牌及各种标示醒目。	1. 办公教学场地证明材料。 2. 近期校园、学校标牌、各种标示等照片。	
	教学资源	校园网主干百兆以上，校内每个接入终端至少 10M 接入三大运营商网络（电信、移动和联通）之一；网络多媒体教室 3 间及以上，机房联网计算机数不少于国开（电大）学历教育在校生数的 20%；图书馆有可供学生借阅、订购的文字教材、参考资料、音像资料；教材征订率（主教材与课程注册数之比）达到 85%及以上。	相关证明材料。	
人员队伍	人员配备	每个专业至少配备 1 名专职教师和 1 名导学教师；专业必修课程按 $\leq 40:1$ 的师生比配备课程辅导教师；有保证教学设备的正常运行和为师生提供日常技术支持服务的技术人员 2 名及以上。	1. 专兼职教师（专业专职教师、导学教师、课程辅导教师）基本情况统计表。 2. 专兼职教师学历证明材料。	

人员队伍	人员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有规范的人事管理制度和落实措施。</li> <li>2. 落实兼职教师的聘用、培训、考核等管理制度，有实施情况的相关记录。</li> <li>3. 续任三学期以上的兼职教师达到兼职教师队伍的 80%及以上。</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人事管理制度文件。</li> <li>2. 兼职教师的聘用、培训、考核等管理制度文件。</li> </ol>	
经费保障	经费来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能够与属地政府及时沟通，采取可行措施促使国开（电大）开放教育经费及时到位。</li> <li>2. 通过多种渠道（政府、社会等）增加国开（电大）开放教育办学需要的经费，改善办学条件。</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属地政府提供经费支持的有关文件或拨款单。</li> <li>2. 取得其他渠道经费的说明材料，及经费使用说明材料。</li> </ol>	
	开放教育投入	用于国开（电大）开放教育的日常教学投入占学费收入的 60%以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近三年开放教育学费收入情况，日常教学投入列表，包括用途、时间、金额等。</li> <li>2. 市级电大检查意见。</li> </ol>	
招生管理	招生工作	招生工作符合国开、省校规定，新生入学资格初审、入学水平测试工作正常开展。近三年，在招生过程中无违规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招生工作相关材料。</li> <li>2. 市级电大检查意见。</li> </ol>	
	招生规模	三年内国开（电大）学历教育年均招生数在 280 人或不少于本地区常住人口的万分之八（不含一村一工程）。	近三年招生情况表（招生数指国家开放大学教务管理库中的注册学生数）。	

教学运行	教学管理	教学管理制度化、规范化，有较为完善的教学质量保证措施；有教学检查工作，能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1. 教学管理制度。 2. 质量保证措施。 3. 近三年教学检查方案、记录、报告等材料。	
	网络教学	学生网上学习时间周平均不低于6小时；指导学生进行网络学习，鼓励、引导学生参与网上讨论、协作，及时通过网络回答学员提出的问题。	国家开放大学学习网教学、学习记录。	
	面授教学	每个学期制定教学计划及具体实施方案，有面授课程表、上课教师和学生签到表、教师教学材料表；专业核心课、难度较大的课程开设了一定的面授课。	1. 近三年教学计划、实施方案。 2. 近三年面授课程表、上课教师和学生签到表、教师教学材料表。	
	实践教学	有相对稳定的校内、外实践基地，有必要的设施、设备和指导力量，每学期开展了实践教学活动。	1. 实践基地合同书、实地照片。 2. 近三年实践教学相关材料。	
考试管理	考风考纪	加强考风考纪建设和考试管理，制定了相应的考务工作流程和细则，近三年内没有出现违反考风考纪的事件。	1. 考务工作流程和细则。 2. 市级电大意见。 3. 近三年无考试方面的投诉。	
学习结果	毕业及学位获取情况	国开（电大）开放教育专科毕业生升入国开（电大）开放教育本科的比例高于全省比例；获学位的比例高于全省平均值。	1. 近三年毕业生由国开（电大）开放教育专科升入国开（电大）开放教育本科学生的比例（升入本科生数为分子，毕业人数为分母），省校提供全省平均值。 2. 近三年国开（电大）毕业生获学位的比例，省校提供全省平均值。	

满意度	学生满意度	能为接受国开（电大）学历教育学员在读期间或者非学历教育课程学习学员期间提供全方位、全过程的跟踪服务管理，90%以上的学员对学校的教学及支持服务工作满意。	学生对学校教学及支持服务满意情况的证明材料。	
	社会满意度	用人单位对毕业生的评价较高；毕业生优秀，影响力大。	若干优秀毕业生案例。	
科研成果	研究情况	近三年参与过有关研究课题，或者教职工发表过有关国开（电大）开放教育或学科研究方面的论文。	相关课题、论文材料。	
荣誉业绩	获得荣誉	近三年，在教育主管部门、国开（电大）和省校组织的各类检查、评比中表现突出，并获得相关荣誉。	相关集体、个人（教师、学生）荣誉材料。	
	办学特色	形成了独特的、鲜明的办学特色，具有推广价值。	相关证明材料。	

---

附件 2:

## 意见征求工作联络员信息表

市级电大名称:

征求意见 联络员信息 姓名	所在部 门	职务	座机	手机	电子邮 箱	备注

---

江西广播电视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8 年 10 月 9 日印发

---